

附件 1:

2023年度 湖南女子学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女子学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女子学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基本职能。

2.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和专业。

3.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发展继续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4.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自主制定招生计划，自主选拔、教育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

5. 学校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6.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定期发布年度教学质量报告，人才培养质量接受社会监督和专业评价。

7. 学校执行国家学历和学位制度，对完成学业、符合规定的学生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授予相应学位。

8.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促进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及技术创新，推动学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9.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建立科学的学术评价体系，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10. 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妇女发展提供服务。

11. 学校积极开展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以先进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12. 学校积极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女子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共分三大类，即：党政管理机构、党群机构、教学及教学辅助科研机构，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1. 我校内设党政管理机构 16 个，即：党政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统战部（文明办）、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科研处（女性发展研究院）、招生就业处·校友会）、国际交流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审计处、保卫处，以上 16 个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均为正处级级别。

2. 群团机构 3 个：机关党委、工会、团委。

3. 教学教辅机构 12 个：商学院、文学院、社会发展与管理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图书馆、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继续教育学院。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女子学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女子学院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单位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4,502.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418.29万元,增长22.85%,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中基础建设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2,211.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62.82 万元,占72.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7万元,占2.35%;事业收入8,101.19万元,占25.15%;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0.34万元,占0.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6,890.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24.35万元,占66.66%;项目支出8,966.18万元,占33.3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081.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69.12万元,增长30.55%,主要是因为十四五基建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469.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97.96万元,增长22.41%,主要是因为我校12栋学生公寓在建,资本性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469.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7,469.88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853.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46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1%，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12,841.91万元，支出决算为17,44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年中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高校“十四五”基建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

2、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04万元，支出决算为1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年中下达的项目经费。

4、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年中下达的项目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3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年中下达的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07.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24.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1,482.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3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7万元（上年结余），支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6.10万元，用于召开中非论坛会议、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成立大会会议、校友会理事会换届大会等。开支培训费99.19

万元，用于开展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创新创业培训、党校干部培训、青年教师人才培训、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招生宣传培训、思想政治教育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等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99.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57.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70.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0.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9.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4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校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办〔2012〕33号），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意见》（湘教发〔2013〕50号），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湖南省教育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38号），2023年度省本级部门预算、2023年度省本级部门决算为依据，依次开展了整体支出、“双一流”资金、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建设资金、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等绩效自评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组织对湖南女子学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6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7.32万元，项目支出7162.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5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了办学条件。为广大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与服务应用平台，为学校决策提供实时动态数据，提高了学校办学效益和办学水平。按规划建设完成了专业实训室10个，惠及6个专业，约1500学生；智慧教学实验室1个，惠及4个专业约1200学生；音乐厅、实验剧场各1个，可供全校师生使用并有条件向社会开放；体育实训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各1个，惠及全校所有专业约12000学生；智慧财务信息化系统1套，惠及全校约700教职工。

二是根据省资助中心下达指标，足额评选和发放国家奖助学金，根据上报审批后的名单足额发放大学生征兵入伍学费补偿、退役士兵助学金。

三是2023年校园招聘活动丰富。举办了近20场线下招聘会，举办招聘宣讲会130余次，满足毕业生需求，毕业生供需见面会相关新闻被《中国教育报》、《湖南日报》要闻版等媒体报道；我校2023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89.57%，超过了全省平均水平，毕业生对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达96.04%。

四是教学教研水平提高。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委托项目1项、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重点资助项目3项，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项，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15项，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立项科学普及专项（社科联）15项，自科基金1项，选拔湖湘青年人才1人，发表高水平论文5篇，科学普及专项（社科联）结项4项。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校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资金要求，足额下达项目预算，保障资金有效运行，提高了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办学条件，营造了良好的教学环境，让师生满意。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学院虽出台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见的成效，但仍存在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整体项目建设推进进度慢于计划进度。主要是我校实验实训楼在 2023 年 11 月前仍处于精装修阶段且未通过消防验收，导致部分实训项目无法进场，延缓了资金进度，依托于实验实训楼的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类项目均受到影响，无法在 2023 年全面实施。

同时还存在部分预算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展，在资金的使用上存在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不完全相符的现象。绩效指标体系尚不完善，个别指标不具有代表性，不能科学、准确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具体程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无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女子学院创建于1985年，前身为湖南女子职业大学（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题写校名），2010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学院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所公办全日制女子普通高校，是目前全国三所女子本科院校之一，是全国妇联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的一所女子学院，是世界女子教育联盟成员。学院先后获得“湖南省文明单位”、“湖南省平安单位”、“湖南省文明高校”等荣誉称号。

学校紧扣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着力打造社会治理服务类、文化创意与传播类、商科类、信息技术类、师范类五大专业群，构建管理学、法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学、教育学、工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女性教育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拥有社会学、工商管理学、设计学、中国语言文学4个湖南省“双一流”建设应用特色学科。设有10个二级院（部），34个本科专业，1个专科专业，拥有2个（家政学、旅游管理）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1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9个教育部特设专业、3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面向全国23个省市招生，在校学生1.2万余人。

学校拥有全国首批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湖南省公民礼仪素质研究基地、湖南省湖湘女性文化研究基地、湖南省教育科学现代家政教育研究基地、湖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湖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现代家政发展研究中心”“湖湘礼乐文化素养培育与传播中心”“管理会计创新与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心”、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研究基地”等10余个省级及以上研究基地，1个省级科研创新团队“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战略创新团队”，1个湖南省唯一的服务类现代产业学院“家政产业学院”，24个校级研究机构（中心），建设了国内第一个女性教育发展史馆。

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 683 人，其中，高级职称 225 人，博士学位 116 人、硕士学位 448 人，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湖南省学科带头人、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培养工程人选、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项目人选、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等各级高层次人才，构建了一支师德师风优良、结构较为合理、专业技能精湛的创新性高素质人才队伍。固定资产总值 6.02 亿元，图书馆共有纸质图书 123.31 万余册，纸质报刊 570 种，电子图书 68.85 万册，电子期刊 99797 册，购买中外文数据库共 16 个，我馆是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数字图书馆成员馆，能共享其数字资源库 40 个。

2023 年总支出 26,89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24.35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4722.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0.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42 万元），项目支出 8966.18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 18.3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8 万元，增加 10.87%。其中公务接待 5.48 万元，增加 5.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8 万元，减少 3.3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1746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07.32 万元，项目支出 7162.56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校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307.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546.2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482.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4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合计 7162.56 万元，其中：

1. 高校“双一流”发展专项

2023 年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下达资金 867.20 万元，支出 832.79 万元，执行率 96.03%。

2.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下达资金 32 万元，实际支出 30.72 万元。

3.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15 万元，实际支出 1022.22 万元。2022 年结转 536.68 万元，实际支出 536.68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专业实训中心”、“学术空间”、“智慧教学实验室”三个项目的建设；2023 年结转金额 592.78 万，用于“体育教学实训平台”、“智慧财务信息化项目”、“图书馆资源服务管理平台”等项目继续建设及支付尾款，将于 2024 年支付完毕。

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2023 年学生奖助补助经费 953.97 万元，实际支出 953.72 万元，执行率 99.97%。具体支出如下：

（1）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经费 904.77 万元

（2）应征入伍学费、义务兵役国家助学金 49.2 万元

5.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0244.53 万元，实际支出 3261.38 万元，执行率 31.84%。支出包括：高校“十四五”基建专项 1583.27 万元，生均经常性拨款 175.60 万元，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89 万元，省预算内基建专项资金 1300 万元，就业补助专项 6.23 万元，科学普及专项（社科联）2 万元，2023 年度“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经费 5.28 万元。

6. 业务工作专项

业务工作经费下达资金 525.05 万元，支出 525.05 万元，执行率 100%。
具体包括：

(1) 12#学生公寓 270.72 万元，实际支出 270.72 万元。

(2) 预留本科生均拨款清算金额 242.29 万元，实际支出 242.29 万元。

(3) 专业特色智库建设经费 12.04 万元，实际支出 12.04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 757 万元，用于建设实验实训楼。主要用于支付建安工程费、代建服务费、设计费、监理费、检测服务费的支付。但因项目工期长、建设相关规范规定变化多，办理项目联合验收、竣工验收手续时间较长，工程结算未完成，未支付工程款，完成率 0%。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学院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办〔2012〕33 号），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 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意见》（湘教发〔2013〕50 号），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 号），《湖南省教育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38 号），2023 年度省本级部门预算，2023 年度省本级部门决算为依据，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组织党办校办、财务处、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资产处、招生就业处、后勤基建处、学生工作部、图书馆等相关部门对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1.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15 万元，实际支出 1022.22 万元。2022 年结转 536.68 万元，实际支出 536.68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

专业实训中心”、“学术空间”、“智慧教学实验室”三个项目的建设；2023年结转金额 592.78 万，用于“体育教学实训平台”、“智慧财务信息化项目”、“图书馆资源服务管理平台”等项目继续建设及支付尾款，将于 2024 年支付完毕。资金支出基本合理，做到专款专用，符合上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或闲置等情况。

我校于 2020 年出台《湖南女子学院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湘女院通字〔2021〕7 号），执行过程中采取台帐制销号式管理，对建设进展不力或使用绩效差的项目进行追责，要求已完成的项目提交结项报告，无法完成的项目需提交说明，并将资金撤回。2023 年度执行情况良好，各项目均有序实施，整体上保证了资金使用效益。

（1）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按规划建设完成了专业实训室 10 个，惠及 6 个专业，约 1500 学生；智慧教学实验室 1 个，惠及 4 个专业约 1200 学生；音乐厅、实验剧场各 1 个，可供全校师生使用并有条件向社会开放；体育实训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各 1 个，惠及全校所有专业约 12000 学生；智慧财务信息化系统 1 套，惠及全校约 700 教职工。

质量指标：进一步改善了办学条件。为广大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与服务应用平台，实验实训室功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师范专业教学硬件设施、配套软件满足高素质应用型师范生培育需求，教学、科研资源进一步实现共建共享，提高了学校办学效益和办学水平，受益学生约 10200 人。

时效指标：预算执行进度 63.3%。我校实验实训楼在 2023 年 11 月前仍处于精装修阶段且未通过消防验收，导致部分实训项目无法进场，延缓了资金进度。

成本指标：项目建设遵循“制定规划、立项论证、过程监控、验收考评”的项目管理流程，最大限度地发挥投资效益，保障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等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值。

社会效益：通过专项资金投入，提升了我校的办学水平，为建设高水平的本科院校和培养高素质的女性人才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构建了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实践教学体系。

可持续影响：项目建设完成后，全校师生都能受益，受益面广，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年限超过 5 年，部分项目可一直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3）满意度指标

通过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建设，提高了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办学条件，营造了良好教与学的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做到了让师生满意。

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2023 年全年下达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及大学生征兵入伍学费补偿共计 953.97 万元，学校根据省资助中心下达指标，足额评选和发放国家奖助学金，根据上报审批后的名单足额发放大学生征兵入伍学费补偿、退役士兵助学金。全年执行数为 953.72 万元，执行率 99.97%，达成预期目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023 年春季助学金：按照一等 2200 元/人、二等 1650 元/人、三等 1100 元/人，共计发放 2178 人，完成值 100%。

2023 年秋季奖助学金：2023 年秋季奖助学金包括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 2023 年秋季助学金，其中国家奖学金 8000 元/人，共计发放 14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人，共计发放 327 人；秋季助学金一等 2200 元/人、二等 1650 元/人、三等 1100 元/人，共计发放 2441 人。2023 年秋季奖助学金共计发放 2782 人次，完成值 100%。

2023 大学生征兵入伍学费补偿、国家退役士兵助学金：根据上报审批后的 2023 年服兵役资助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及退役士兵助学金名单和额度发放。2023 年服兵役资助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共发放 20 人，计 17.27 万元；2023 年春季和秋季国家退役士兵助学金共发放 192 人次，计 31.68 万元。2023 年服兵役资助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和退役士兵助学金共计发放 212 人次，全年完成值 100%。

时效指标：项目按时按额发放，完成率达 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受益专业 34 个，基本覆盖全校所有专业；受益学生约 7372 人次，有效解决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问题，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全部为学生，项目评选和发放过程中零投诉，学生满意度达到 100%。

3.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0244.53 万元，实际支出 3261.38 万元，执行率 31.84%。支出包括：高校“十四五”基建专项 1583.27 万元，生均经常性拨款 175.60 万元，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89 万元，省预算内基建专项资金 1300 万元，就业补助专项 6.23 万元，科学普及专项（社科联）2 万元，2023 年度“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经费 5.28 万元。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立项科学普及专项（社科联）15 项，自科基金 1 项，选拔湖湘青年人才 1 人，发表高水平论文 5 篇，科学普及专项（社科联）结项 4 项。

为保障毕业生就业，2023 年校园招聘活动丰富，举办了近 20 场线下招聘会，举办招聘宣讲会 130 余次，满足毕业生需求，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相关新闻被《中国教育报》、《湖南日报》要闻版等媒体报道；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89.57%，超过了全省平均水平，毕业生对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达 96.04%。

北院男生宿舍维修提质项目因该栋宿舍有住宿安排，只能利用暑假进行改造，故计划分步完成维修提质，2023 年先进行了公共洗漱间卫生间改造和宿舍损坏家俱的更换。

南 1#、2#学生宿舍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项目经过设计、施工后消除了原有挡墙的安全隐患，给南校区一个相对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进行了财务信息化建设与完善；开支日常零星维修，保障校园基本环境。

质量指标：各项活动及工程安全、有序展开，未发生安全事故。

时效指标：按时按进度开展活动。

（2）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通过招聘会的开展，提升了学校办学的影响力；工程的建设使学校教学能力得到极大提升，有利于招生及学生专业水平培养。

可持续影响：校园招聘活动的开展有利于学生就业，使专业培养的目标得以实现。科研成果均紧贴课题研究实际，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毕业生及在校生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

4. 业务工作专项

业务工作经费下达资金 525.05 万元，支出 525.05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包括：12#栋学生公寓 270.72 万元，实际支出 270.72 万元。预留本科生均拨款清算金额 242.29 万元，实际支出 242.29 万元。专业特色智库建设经费 12.04 万元，实际支出 12.04 万元。

绩效指标：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项、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委托项目 1 项、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重点资助项目 3 项，湖

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0 项，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 15 项，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

12#学生公寓及食堂项目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改善学生住宿和就餐环境，学生生活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师生满意；加大对学生公寓、餐厅、教学楼等水电管路等重点部位的排查维修，第一时间解决各类阻碍师生学习生活的问题，保证了校园基础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全校师生的正常工作。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学院虽出台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见的成效，但仍存在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整体项目建设推进进度慢于计划进度。主要是我校实验实训楼在 2023 年 11 月前仍处于精装修阶段且未通过消防验收，导致部分实训项目无法进场，延缓了资金进度，依托于实验实训楼的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类项目均受到影响，无法在 2023 年全面实施。

同时还存在部分预算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展，在资金的使用上存在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不完全相符的现象。绩效指标体系尚不完善，个别指标不具有代表性，不能科学、准确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具体程度。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管理，提前部署校内预算，争取做到部门预算与校内预算完全一致，按部门批复预算使用合规资金，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将绩效管理贯穿整个财政支出项目全过程，完善事前评估、决策流程，特别是项目立项和项目资金重大支出前的评估、决策流程，并妥善保存相应资料备查。

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及发展规划，精选具有

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指标。

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校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2 分。绩效评价结果将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